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5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410,994,200 股。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7,715,4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29,999,302.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3,207,706.4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776,791,595.60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309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76,791,595.6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397,521,809.89 元。其中：2016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727,718,922.46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 820,166,558.25 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9,609,004.40 元；2017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96,479,023.32 元，部分项目结项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3,548,301.46 元。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86,251,794.5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3,397,521,809.89 元，本年度使用 388,729,984.61 元，全部为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8,729,984.61 元。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额-9,460,198.9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元，差异系获得存款利息 9,483,699.6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3,500.78 元。

4、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业务活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 下属公司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2461000000339966，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1,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禄劝县工业园区5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下属公司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51010040122800666，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南召县太山庙10MW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下属公司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14468060298，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喀左坤都小房申1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下属公司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02000051503988，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1,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凤庆县大兴5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 下属公司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527501040015241，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20MW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 下属公司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527501040015233，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泌阳县中康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 下属公司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110501013900265078，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爱康无棣农业设施20MW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 下属公司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在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641401040011608，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2,66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南召县南河店20MW光伏电站项目、南召县小店20MWp1#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南召县城郊20MWp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南召县小店20MWp2#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9) 下属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201560001193530000，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1,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爱康精河三期3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爱康精河四期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0) 下属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201560001195010000，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65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奇台农场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1) 下属公司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05820011120107001622，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4,9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内蒙古四子王旗江岸苏木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2) 下属公司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9920188000323701，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埇桥夹沟一期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3) 下属公司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9920188000324431，截至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昱辉榆林20

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4)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250198623600000091，截至2016年3月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5)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9110155300001077，截至2016年3月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9,591,595.60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6) 下属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0715301040012526，截至2016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304,850,656.83元（原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32201560001193530000中的余额全部转入该专户，实际金额以转账日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爱康精河三期3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爱康精河四期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7) 下属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0715301040012518，截至2016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168,102,229.43元（原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32201560001195010000中的余额全部转入该专户，实际金额以转账日金额为准）。该专户仅用于“奇台农场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8) 下属公司明光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641401040012275，截至2016年12月1日，专户余额为4,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安徽省明光爱康20MW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9) 下属公司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641401040012283，截至2016年12月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4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河南省伊川佳康50MW光伏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管理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爱康精河三期3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爱康精河四期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奇台农场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账户，注销原

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2)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云南凤庆县大兴50MW项目及山东嘉祥昱辉2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上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的部分土地地质情况不适合用于安装光伏组件等电站设备，因此减少项目的投资规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7,40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投资安徽省明光爱康20MW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拟总投资17,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河南省伊川佳康50MW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拟总投资42,5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3,400万元。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市支行	802000051503988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2461000000339966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10527501040015241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900265078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10527501040015233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10641401040011608		已注销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51010040122800666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8000324431		已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8000323701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514468060298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205820011120107001622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	30715301040012526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市兵团支行	30715301040012518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10641401040012275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10641401040012283		已注销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193530000		已注销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195010000		已注销
合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注：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以上审议结果，2018 年 9 月 27 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在杭州市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公司战略合作涉及转让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结项的募投项目有：精河三、四期 50MW 电站、宿州恒康 20MW 电站、四子王旗 100MW 电站、奇台二期 30MW 电站。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679.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7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625.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包括并网时间、并网规模,后期是否继续及其进展)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凤庆爱康 50MW	是	41,500.00	32,338.57		32,380.09	100.13%	40MW 于 2016 年 6 月并网	1,589.04	否	否
禄劝爱康 50MW	否	41,500.00	22,054.37		22,300.59	101.12%	20MW 于 2016 年 6 月并网	477.38	否	否
嘉祥昱辉 20MW 电站	是	16,600.00	8,282.64		8,386.13	101.25%	10MW 于 2017 年 1 月并网	153.96	否	否
无棣爱康 20MW 电站	否	16,600.00	16,597.52		16,658.80	100.37%	10MW 于 2016 年 7 月并网 10MW 于 2017 年 1 月并网	4,851.04	否	否

泌阳中康 20MW 电站	否	16,000.00	13,182.67		13,247.48	100.49%	20MW 于 2017 年 4 月并网	622.30	否	否
南召中机 80MW 电站	否	62,665.00	50,537.77		50,806.21	100.53%	20MW 于 2016 年 12 月并网 54MW 于 2016 年 6 月并网	2,901.34	否	否
南召中机太山庙 10MW 电站	否	8,300.00	7,790.24		7,813.50	100.30%	10MW 于 2016 年 7 月并网	362.67	否	否
榆林榆神 20MW 电站	否	16,600.00	994.08		1,022.33	102.84%	已终止		不适用	是
宿州恒康 20MW 电站	否	16,600.00	16,006.81		16,013.62	100.04%	20MW 于 2016 年 1 月并网		不适用	否
朝阳爱康 10MW 电站	否	8,300.00	8,299.95		8,302.97	100.04%	10MW 于 2016 年 7 月并网	603.34	否	否
四子王旗 100MW 电站	否	24,900.00	15,862.45		15,882.69	100.13%	20MW 于 2015 年 1 月并网		不适用	否
精河三期、四期 50MW	否	41,500.00	41,493.45		41,539.42	100.11%	50MW 于 2016 年 1 月并网		不适用	否
奇台二期 30MW	否	23,655.00	22,653.41		22,680.20	100.12%	30MW 于 2015 年 12 月并网		不适用	否
明光 20MW 电站	否		3,999.66		4,000.53	100.02%	20MW 于 2017 年 4 月并网	85.50	否	否
伊川 50MW 电站	否		13,398.61		13,401.90	100.02%	20.22MW 于 2017 年 9 月并网	942.22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280.00	22,000.00		22,000.54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959.16		20,960.36	--	--	--	--	--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227.83	38,873.00	61,227.83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3,000.00	377,679.16	38,873.00	378,625.18	--	--	12,588.79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383,000.00	377,679.16	38,873.00	378,625.18	--	--	12,588.7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部分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凤庆和禄劝项目，主要受云南全省发电企业需要参与购售电市场竞价、发电量撮合交易影响导致并网发电量减少所致； 2、 嘉祥项目，主要系该项目建在山地上，建造成本超过预期，及山地遮挡导致发电量损失较大所致； 3、 泌阳项目，主要系并网电价下降所致，该电站在 2017 年才完成并网，上网电价按照国家 2017 年度的标杆电价执行；扶贫分红成本增加导致。 4、 无棣、南召项目，主要系发电量未达预期，以及扶贫政策原因导致并网电价下降所致； 5、 朝阳项目，主要系运维成本略有增加导致； 6、 明光、伊川项目主要系由于政策调整导致并网电价下降所致。 7、 宿州、四子王旗、精河三、四期、奇台二期项目已出售转让，无法统计报告期内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昱辉榆林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因涉及当地政府对用地规划的调整，相关手续办理缓慢，经审慎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投资。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820,166,558.25元。于2016年度已经实际置换820,166,558.25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2016-69）。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2月2日、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6日和2017年5月2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的4,500万元、2,600万元、8,300万元、2,400万元、16,300万元、1,000万元和30,000万元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累计已将65,1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此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前归还完毕。2、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3,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告：2017-58）。公司已于2017年12月4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9,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告：2017-156）。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于2018年1月4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34,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部归还43,6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前归还完毕（公告：2018-04）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适用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云南凤庆县大兴50MW项目及山东嘉祥昱辉20MW光伏发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安徽省明光爱康20MW光伏电站项目、河南省伊川佳康50MW光伏电站项目。云南凤庆县大兴50MW项目及山东嘉祥昱辉2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上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的部分土地地质情况不适合用于安装光伏组件等电站设备，因此减少项目的投资规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7,40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公司将节余资金投资安徽省明光爱康20MW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17,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河南省伊川佳康50MW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42,5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3,400万元。

2、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将2016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已建成并网发电的募投项目（如下）：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埇桥夹沟一期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喀左坤都小房申1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爱康精河三期3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爱康精河四期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奇台农场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结项，以上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将返回上一级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符合结项条件的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河南南召9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无棣农业设施20MW光伏发电项目）和之前已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3289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总计133,182,611.02元。

3、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截止2017年10月31日利息收入）及后续变更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泌阳县中康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于2017年4月已并网验收合格并签署了购售电协议等文件，开始发电，节余募集资金2,861.12万元，应付未付质保金约为700.70万元；募投项目安徽省明光爱康20MW光伏电站项目于2017年4月已并网验收合格并签署了购售电协议等文件，开始发电，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34万元；募投项目内蒙古四子王旗江岸苏木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20MW已并网验收合格并签署了购售电协议等文件，开始发电，在内蒙古四子王旗江岸苏木项目投建后，由于升压站无法扩容，后续投建电站产生的电力将无法输出，公司经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拟终止投建本项目的剩余80MW，待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9,000万元归还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9,036.79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待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公司拟将上述2016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1,898.25万元（含截止2017年10月31日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目公司剩余质保金等应付账款（如有）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公告2017-150）。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总计118,552,209.6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p>4、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利息收入）及后续变更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禄劝县工业园区 5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中的 20MW 于 2016 年 6 月已并网验收合格并签署了购售电协议等文件，开始发电，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现场发生泥石流等异常情况，电站全部建成后运维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公司经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和安全，决定压缩建设规模，不再进行后续项目的建设，待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 19,000 万元归还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 19,441.84 万元；昱辉榆林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因涉及当地政府对用地规划的调整，相关手续办理缓慢，经审慎考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投资，待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的 15,600 万元归还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 15,603.79 万元；河南省伊川佳康 50MW 光伏电站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成，符合项目结项条件，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41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待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后，公司拟将上述 2016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5,047.04 万元（含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利息收入）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项目公司剩余质保金等应付账款（如有）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公告 2017-167）。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总计 350,529,479.45 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以上审议结果，2018 年 9 月 27 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在杭州市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公司战略合作涉及转让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结项的募投项目有：精河三、四期 50MW 电站、宿州恒康 20MW 电站、四子王旗 100MW 电站、奇台二期 30MW 电站。</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明光 20MW 电站	凤庆爱康 50MW、嘉祥昱辉	4,000.00	0.00	4,000.53	100.02%	20MW 于 2017 年 4 月并网	85.50	否	否
伊川 50MW 电站	20MW 电站	13,400.00	0.00	13,401.90	100.02%	20.22MW 于 2017 年 9 月并网	942.22	否	否
合计		17,400.00	0.00	17,402.43			1,027.7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云南凤庆县大兴 50MW 项目及山东嘉祥昱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安徽省明光爱康 20MW 光伏电站项目、河南省伊川佳康 50MW 光伏电站项目。云南凤庆县大兴 50MW 项目及山东嘉祥昱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上述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的部分土地地质情况不适合用于安装光伏组件等电站设备,因此减少项目的投资规模,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7,40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率,公司将节余资金投资安徽省明光爱康 20MW 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7,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河南省伊川佳康 50MW 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 42,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3,400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明光、伊川项目主要系由于政策调整导致并网电价下降所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无重大变化							